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6〕1号

关于对《华能涛圩大石桥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永州江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商贸新城 27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BXNFTB8W）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华能涛圩大石桥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位于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河路口镇境内。工程起自大石桥 220kV 升压站，向西出线，最后经终端塔由北向南接入 220kV 水湾变新建间隔 220kV 构架。线路全长 7.1km，新建塔基 23 基，其中单回路耐张角钢塔 11 基，单回路直线角钢塔 12 基。

拟建项目总投资 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7%。

一、根据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述的规模、地点、路径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环境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输电线路经过居民敏感区时，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尽量优化，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3、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尽量采取对林地破坏相对较小的架线工艺，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减少生态破坏和对景观的影响。塔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耕地占用及对耕作的影响。

4、施工期和营运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减少生态环境扰动，避免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等产生不利环境

影响，减少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让水土流失脆弱地带，尽快完成生态恢复，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营运期应加强运维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完善警示标志，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项目实施须落实各行政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同意的，经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

三、你公司在本工程项目环评申报中不得有任何情况隐报、瞒报、谎报，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并依法接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



